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3 時正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

孫道弘 議員, JP	下午 3:00	下午 3:35
------------	---------	---------

區議員 (依筆劃排序)

李文龍 議員, MH	下午 3:00	下午 3:35
吳澤森 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35
林偉文 議員	下午 3:09	下午 3:35
林偉江 議員, MH	下午 3:00	下午 3:35
周錦威 議員, BBS, MH	下午 3:00	下午 3:35
莫繡安 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35
劉珮珊 議員, MH	下午 3:00	下午 3:35
穆家駿 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3:35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張雁伶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陳心怡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灣仔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李永叶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行動主任
陳運沛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郭政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

主任(青少年事務)

藍寶珠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分區特遣隊主管
吳芳芳女士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市場活動及推廣高級經理
劉藹瑩女士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企業傳訊高級經理
何婉如女士	利園協會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缺席

李碧儀議員, MH

秘書

徐家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1/灣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及警務處派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李碧儀議員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會議，會按《灣仔區議會常規》同意其缺席申請。

第 1 項：籌辦推動地區經濟發展活動

3. 主席歡迎利園協會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利園協會代表向工作小組成員簡介建議的推動地區經濟發展活動。

4. 利園協會代表向工作小組成員簡介推動地區經濟發展活動，並回應工作小組成員就活動期間人流和交通的安排，以及活動的內容及宣傳方式所提出的意見。利園協會代表備悉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

5. 主席期望此活動能帶動本區消費及令公眾認識本區的文化 and 美食。他感謝利園協會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第 2 項：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將於稍後公布。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二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正式通過。